

經文：馬可福音 5:1-20（經文用和合本）

題目：生命的改變

(一)「鬼入豬羣」，耶穌把被鬼附的人身上的鬼趕走，在三福音書有記載：

馬可福音 5:1-20；馬太福音 8:28-34；路加福音 8:26-39

在這三福音書裏，和合本經文都貫上一標題，就是「鬼入豬羣」，耶穌平靜風浪後，門徒繼續開船到了海的那一邊，可以說是湖的那一邊，來到格拉森人的地方。

不同之處是，馬太記載兩個被鬼附的人，馬可和路加福音則說一個被鬼附的人，到底一個抑兩個，這留待你們在主日學或查經班時加以查考，也好像馬太福音 20:29-30，馬可福音 10:46 和路加福音 18:35，都是說到耶穌在耶利哥醫治瞎子，馬太福音說兩個，馬可及路加福音則說一個，馬可福音並告訴那一個瞎子的名字是底買的儿子巴底買。到底一個瞎子抑兩個瞎子，也可留在主日學或查經班時探討一下？

回頭讓我們再來看今天的經文，耶穌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，一下船，就有一個（或兩個）被鬼附著（鬼上身）的人，從墳塋裏出來迎著耶穌。遠遠看見耶穌，就跑過去拜耶穌，大聲呼叫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結果，耶穌把他身上的鬼趕了出來，往豬羣那裏去，看到的是，那羣豬，失了常性，闖下山崖，投在海裏，淹死了，而那被鬼附著的人，鬼離開他身後，有著可以說，「脫胎換骨」的改變，或者說生命全然改變過來。

(二)被鬼附的人，羣鬼離開後，生命全然改變過來，包括：

(1) 性格上的改變：

可 5:3-4 >>> 可 5:15；路 8:35

坐在耶穌腳前，心裏明白過來的那被鬼附著的人，本來是怎樣的？

可 5:3-4 「那人常住在墳塋裏，沒有人能捆住他，就是用鐵鍊也不能。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，鐵鍊竟被他掙斷了，腳鐐也被他弄碎了，總沒有人能制伏他。」

太 8:28 「耶穌既渡到那邊去，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，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，從墳塋裏出來，迎著他，極其兇猛，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。」

為甚麼要用鐵鍊，用腳鐐把他鎖上？若看太 8:28 就知，因為兇猛，因為惡，個性不但剛烈，因鬼附在身上，他的表現，可以說失了常性。

及至，耶穌把他身上的鬼趕走後，他是怎樣的？

路 8:35 「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，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，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，心裏明白過來，他們就害怕。」
（害怕，可以想到的原因是無法相信的形容詞吧！）

(2) 道德上的改變：

路 8:27 >>> 可 5:15；路 8:35 穿上衣服
那被鬼附著的人是怎樣的？

路 8:27 「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著的人，迎面而來，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裏。」

被鬼附的人，鬼在身時，許久不穿衣服，全不覺羞恥，可以說全沒有道德觀念。

及至，耶穌把他身上的鬼趕走後，他是怎樣的？

可 5:15 「他們來到耶穌那裏，看見那被鬼附著的人，就是從前被羣鬼所附的，坐著，穿上衣服，心裏明白過來。他們就害怕。」

路 8:35 「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，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，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，心裏明白過來，他們就害怕。」

(3) 價值上的改變：

可 5:12-13 數目約有二千 >>> 林前 6:20；林前 7:23

可 5:12-13 「鬼就央求耶穌說，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羣裏，附著豬去。耶穌准了他們，污鬼就出來，進入豬裏去。於是那羣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海裏，淹死了，豬的數目約有二千。」

那被鬼附的人，本來是怎樣的？

三卷福音書記載這次耶穌趕鬼，都有說，鬼入豬羣，也成為這段經文的標題，惟有馬可福音並記載及豬的數目，那要表達甚麼？

個人總覺得，是要告訴我們，人生命的價值。

問一問，一隻豬可賣多少錢？若是一百元，二千隻，那就應值二十萬元，像告訴，被鬼附著的人，鬼在身時都有這個價值，及至鬼離開了他，想想他的價值應是多少？多了，還是少了？一定更有價值，一定更有所用。

何況聖經告訴我們：

林前 6:20 「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，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

林前 7:23 「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」

不要看輕我們的生命價值，若在情緒低落中，總覺自己無用，無價值時，今天借著這些話，希望能予鼓勵，看到自我生命的價值，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，想想作奴僕的那個人是否就是自己，自己作了自己的奴僕，因為在罪中。

(4) 意義上的改變：

可 5:5 >>> 可 5:18-20；路 8:38-39 傳揚耶穌
那被鬼附的人，本來是怎樣的？

可 5:5 「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頭砍自己。」

你說這樣的人生，有意義嗎？

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，可以說絕無意義。

及至耶穌將他身上的鬼趕出來後，他的改變，除了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，心裏明白過來，可 5:18-20 說：「耶穌上船的時候，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，懇求和耶穌同在。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那人就走了，在低加波利，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，眾人就都希奇。」

個人相信，沒有一種事，一樣工作比傳揚耶穌來得更有意義。

許多時，工作的人，上班的人，經常說，又返工，又放工，每天都是如此，真的沒有意思？

若今天，你去問那些傳道牧師，問問他們：「請問你作傳道，牧師，你的工作，有沒有意義啊？」若他說：「又返工，又放工，真的沒有意義啊！」相信你應馬上向執事會反映，好讓這傳道牧師看到傳揚耶穌的生命意義。

這位被鬼附的人，被鬼附著時，是用口，不過只是在山中喊叫，及至鬼離開了他，他也是用口，他用口來傳揚耶穌，完全看到他生命改變了，人生有意義得多了！！

(三)被鬼附的人，為甚麼生命能得改變？

可 5:1-2；路 8:26-27 迎著耶穌，去找耶穌

可 5:1-2「他們來到海那邊，格拉森人的地方。耶穌一下船，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，從墳塋裏出來，迎著他。」

被鬼附，不自由了，仍極力的要去見耶穌。

路 8:26-27「他們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，就是加利利的對面。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著的人，迎面而來，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裏。」

(四)我們是否被鬼附著？被罪所困？

可能我們會直接說，我們沒有被鬼附，不過，看看下述經文：

約一 3:8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」

那我們有沒有在罪中，若是如此，聖經說，犯罪的是魔鬼，被魔鬼引誘了，在罪當中，耶穌，這位 神的兒子，祂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所以，祂的名字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，從罪惡裏救出來。

想想自己的個性，是否與前不同？不是很惡，可能是很害怕，一見到警察更怕，為甚麼？那是否是在罪中？甚至作了不法之事。

道德觀念如何？笑貧不笑娼，你如何看？是否錢代表了一切...

又或，總覺自己無用？人生無價值的，甚至有死的念頭，十誡說，不可殺人，竟然想殺自己？人生是否因在罪中，真的好像那被鬼附的人，晝夜在山中喊叫似的。今天，來到這裏，是否願意打開心門，去迎接耶穌？？

(五)願意迎著耶穌，去找耶穌嗎？

林後 5:17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

在基督裏，就是讓耶穌介入我們的生命中，有罪，求主赦免，讓生命有所改變，記著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，不但不要作人的奴僕，並在罪中，更要用這被重價買來的生命，去榮耀神。其中包括傳揚耶穌呢！！這不但有意義，更可榮耀祂。阿們。